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 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以下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 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緊隨
 [編纂]

 [編纂]
 及資本化

 及資本化
 發行完成後

 發行完成後
 佔本公司

緊隨

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M註1) 權益百分比

袁彌明女士(附註2) 於受控制法團 [編纂]股股份(L) [編纂]%

之權益

林雨陽先生^(附註3) 配偶權益 [編纂]股股份(L) [編纂]%

附註:

- (1) 字母(L)表示該人士於股份持有的好倉。
- (2) Prime Era為持有本公司[編纂]%股權的登記擁有人。Prime Era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袁彌明女士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袁彌明女士被視為於所有以Prime Era名義登記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該等股份指林雨陽先生的配偶袁彌明女士作為最終實益擁有人間接持有的股份。

除本[編纂]所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於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